

□ 王帅

今年 3 月的一个午后,在位于灵石路花鸟市场的会场内,我围绕“动物诊疗机构常见刑事法律风险及应对”主题,为动物诊疗机构负责人代表进行宣讲时有感而发:“是医院,也是企业;是医师,也是企业家。依靠优良的医疗服务实现做大,依靠对法律的敬畏实现做强。”这是我当天宣讲的结束语,也是近两年来,我参与动物诊疗行业综合治理工作的心得体会。

我的“动物诊疗遇上检察守护”的故事要从两年前说起……

萦绕在心中的“为什么”

2022 年 11 月 15 日,随着法槌落下、判决宣告,历时一年之久,涉及十余起案件和三十多名被告人的彭某某、马某某等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宠物用药系列案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对于作为案件承办人的我来说,这本该是一个如释重负的时刻,但萦绕在心中的诸多“为什么”并没有随着判决的宣告而答案自现。

为什么会有如此多种类的假冒伪劣宠物用药出现?为什么这些假冒伪劣宠物用药能够流入动物诊疗机构?为什么动物诊疗行业会出现如此多的争议?

而要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只能前往动物诊疗机构一探究竟。

在一探究究竟之前,我搜索、浏览了微信、微博、小红书等社交软件上的相关内容,动物诊疗行业的整体形象在我的脑海中逐渐变得立体起来。这是一个快速发展的行业,乘着宠物经济的东风,动物诊疗行业也成为了站在风口上的行业,获得了资本的青睐,无论是连锁型动物诊疗机构,还是特色专科型动物诊疗机构都实现了迅速扩张。这也是一个充满争议的行业,诊疗费用高、消费纠纷多、过度医疗等问题都困扰着这个处于发展中的行业。

座谈会变成“吐槽大会”

在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工作人员的牵线下,我与上海市宠物行业协会取得了联系,上海市宠物行业协会是本市独家由众多从事宠物养殖、宠物诊疗、宠物保健与美容等生产经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组成的社会团体,其会员单位囊括了本市大部分的动物诊疗机构。

经过与宠物行业协会负责人的电话沟通,2023 年 3 月,一场由协会牵头组织,动物诊疗机构代表、行政执法人员、检察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如期召开,在位于灵石路花鸟市场的会场内。座谈会变成了一场“吐槽大会”,与会的动物诊疗机构代表们纷纷不吐不快,困扰着动物诊疗行业的乱象背后深层次原因一一浮出水面,而之前萦绕在我心中的诸多“为什么”也有了答案。

随着诊疗技术和诊疗手段的不断进步,宠物能够被发现并诊断出的疾病种类越来越多,但是治疗药物的引进和研发速度却比较滞后,

当动物诊疗遇上检察守护

这就给假药带来了生存空间。药物的短缺还导致一些动物诊疗机构违规使用人用药给宠物治病,但即使是人用药也存在难以获取的问题,比如给宠物做手术时需要使用的管控药物麻醉剂。此外,医师水平的良莠不齐,动物诊疗机构之间的恶意“价格战”,宠物主人的非理性网络维权等也是影响着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动物诊疗行业是面向消费者的服务型行业,要想客观全面地了解行业存在的问题,不仅要从业者的角度审视,还要从消费者的角度审视。通过梳理“大众点评”上消费者给动物诊疗机构打出的“差评”情况,我们发现,收费过高且不透明、无效医疗、服务及沟通态度差是消费者给出差评的主要原因。

《检察建议》助力行业治理

经过一系列调研走访,一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随之呼之欲出,面对行业存在的共性问题,在制发对象的选择上,我们选择了行业协会而非具体的动物诊疗机构,因为我们深知,要想妥善解决这些行业存在的共性问题,就必须发挥好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方面的监督引领作用,以及连接政府与诊疗机构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在征询、听取行业协会意见后,2023 年 6 月 21 日,一场《检察建议》公开宣告会在位于宜山路的上海市宠物行业协会办公地召开。作为案件承办人的我向协会工作人员宣读并当场送达了《检察建议》,《检察建议》的内容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



资料图片

是对行业共性问题的梳理,第二部分是对策建议,建议该协会:一是“以案示警”,对所属会员单位开展普法教育,规范宠物医疗机构的用药来源;二是会同相关部门出台规范指引文件,并组织相关技术培训,提高诊疗水平;三是定期开展公益诊疗、科普等活动,拉近与消费者的距离;四是利用新媒体向大众及时发布行业信息、科普知识、诊疗收费参考等,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检察建议》得到了协会的高度重视,在组织会员单位就《检察建议》的内容进行讨论后,2023 年 6 月 28 日,我院收到了来自该协会的书面回复,协会方面表示全面接受《检察建议》内容,并将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诊疗机构普遍存在的“用药难”问题,进一步寻求政

策上的支持;定期举办专题培训、学术研讨会、义诊等公共活动,提高宠物诊疗机构的诊疗水平及管理水平,增加宠物诊疗机构与消费者的互动及沟通,畅通二者之间良性沟通渠道;发布行为公约规范从业行为,通过发布《上海市执业兽医诊疗行为公约》等形式,规范执业兽医从业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强化动物诊疗机构的内部管理。

这将是全新的开始

在《检察建议》制发与回复完毕后,这场围绕着动物诊疗机构的综合治理活动似乎也应该画上一个句号。但是,随着《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的相继出台,一场轰轰烈烈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自上而下开展起来。

如何通过高质量的检察履职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所有检察同仁都要认真思考的问题,而我又想起了那个“站在风口上的行业”,不时在网络上看到的负面新闻让我思考: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还能在这个民营企业唱主角的行业做些什么?

经过与单位、部门领导的沟通、策划以及与行政监管执法部门、行业协会的多次协商,一场“动物诊疗机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领域法律风险防控”主题活动应运而生。活动上,除了要向动物诊疗机构发布《动物诊疗机构涉药风险提示》,还要开展“动物诊疗机构常见刑事法律风险及应对”的主题宣讲。

作为宣讲人的我只有半个小时的时间,如何在短时间内达到理想效果?我想到了一个医药领域的词汇——“靶向药物”,这是一类能够实现对于肿瘤细胞的精准识别和生长阻断,从而达到比普通药物更优良治疗效果的抗癌药物。

靶向意味着精准,宣讲的内容亦要如此,通过刑事判例检索、负面新闻梳理、机构意见听取等工作后,我经过一番取舍,最终选定了销售伪劣产品罪、污染环境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该行业可能涉及的十个罪名作为宣讲内容。

今年 3 月的一个午后,依然是位于灵石路花鸟市场的会场内,我围绕着经营、内控、税务、商业竞争四大方面、十个罪名的一番深入浅出之后,讲出了本文开头的结束语,也是我近两年来参与动物诊疗行业综合治理工作的心得体会。

会后,当我收到协会再次开展讲座的邀请时,我知道故事并没有结束,从与会诊疗机构负责人代表的意犹未尽中,我意识到这将是全新的开始,在“检察护企”的工作中,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的检察保障还将继续护航动物诊疗行业的健康发展。

(承办检察官:王帅,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